

##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，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，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 8,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